

G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G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G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

G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项目为新建项目,路线全长 36.162km,公路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工程由路基、

中小桥、涵洞及相关附属工程组成，共设中桥 258.19m/3 座、小桥 73m/1 座、涵洞 58 道、通道 17 座、分离式立交 2 处，工程永久占地 177.6970hm²，临时占地 171.48hm²，路基挖方 93.45 万 m³，路基填方 369.55 万 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2494km²。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交通〔2014〕2167 号文件批复了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G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7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003 号文件《关于 G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车试运营，建设工期 3 年。

(3) 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80678.11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338.65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5.48%。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长度变化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等因素优化调整了富蕴至五彩湾公路建设项目各路段工程量的划分，将 G216 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公路项目部分路段划分给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同时部分路线调整，实际线路较环评阶段长度增加 1.162km。

(2) 主要工程量变化

根据实际征地情况，土地类型、村民经济条件等综合因素，路

线长度增加 1.162km，实际永久占地面积增加 3.667hm²，设计单位采取收缩路基边坡，局部降低路基高度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取弃土量，路基填方减少 88.62 万 m³，路基挖方减少 13.30 万 m³；为更好保障动物通行并适应实际地质条件，设计单位根据地质勘测结果增加了桥梁的数量和长度，较环评阶段桥梁增加 2 座，总长增加 96.43m；为减少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取消了重点保护动物活动区域内的 1 处分离式立交和停车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生态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设置了 4 处动物通道桥梁，跨径孔 20.0m，净高 4m；在即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减速慢行”的警示牌，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设置监控装置。

(2) 噪声

根据环评要求，在沿线设置了禁鸣标志、警示标志、测速装置等措施。

(3)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营期养护单位定期对公路进行洒水降尘。

(4)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均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场地内建设了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排水设施，包括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防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等设施。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 环境风险

对全线 7 座大、中桥及 2 座分离式立交设置了单侧总长 1015m 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水收集池，共设置事故水收集池 38 个，单个容积 84m³，总容积 3192m³，本工程设置了全封闭护栏，桥梁段设置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或钢护栏，路基段设置波形梁护栏或缆索护栏。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1) 生态

根据环评要求设置 4 处动物通道，跨径孔 20.0m，净高 4m，桥梁总长 517.56m。项目设置了 6 处取土场，8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未单独设置弃渣场，新建施工便道 50.95km，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均进行了生态恢复。

(2) 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沿线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标准要求。

(3) 环境空气

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机构配备了洒水车，经常对公路进行洒水抑尘，汽车尾气和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水环境

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排水设施，包括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防渗边沟、拦水带、截水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等设施，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

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 环境风险

公路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对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水收集池，并设置了封闭护栏。运营管养单位完成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654322-2021-15-L。

(7)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司乘人员和 100%的沿线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的结果，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运营期沿线不设置服务管养设施，不集中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重点加强对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边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径流管和事故水收集池防渗完好、日常处于清空状态，并合理处置收集水，确保水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孙世伟

验收组成员：

雷国

孙秋刚

张新

张

马引 买尔旦卡纳尔

贾

刘永超

张高

何

李

魏尔

徐

吴

杜

魏

2023年3月15日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孙秩刚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纪律监督	贾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建设单位	杨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买尔旦·卡的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开赛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工程师	
运营单位	段文莉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指挥部	徐晓龙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永超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雷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何海鸿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竣工环保 验收调查 单位	贾凡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高工	
	杜芳芳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高工	